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鄭宇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懶得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計算利息，惟債權人實際匯款日為民國114年7月4日，故其請求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自民國114年7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